「行政訴訟法」

[法律, 1932.10.22., 制定]

第一條

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, 致損害其權利, 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 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,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第二條

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。

前項損害賠償, 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, 準用民法之規定, 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, 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

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, 不得上訴或抗告。

第四條

行政法院之判決, 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。

第五條

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，以職權裁定之。

第六條

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，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一、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。

二、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。

第七條

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，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。

第八條

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，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，其因再訴願不為決定而提起者，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。

第九條

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，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，原決定之官署，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。

第十條

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書狀為之。

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，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其不能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

一、原告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如係法人，其名稱、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。

二、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，代理人之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被告之官署。

四、再訴願決定及起訴之陳述。

五、提訴理由及證據。

六、年月日。

第十一條

行政法院審查訴狀，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，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序者，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第十二條

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，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，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。

第十三條

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。

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。

第十四條

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限定期間命原告，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。

第十五條

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，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，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，逕為判決。

第十六條

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，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，為言詞辯論。

第十七條

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，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。

第十八條

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。

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、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，關於科罰之處分，由行政法院裁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，或囑託普通法院，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。

第二十條

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，由行政法院裁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，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並應為判決，認起訴為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

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，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。

第二十三條

再審之訴，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。

前項期間，自判決送達時起算，其事由發生在後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。

第二十四條

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，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